

# 我的家乡有非遗



# 泥哨

□ 丁建元



壹

原来是柔软的、富有弹性的黄泥，被捏合成鸟的形体，然后，交付给炽热的烈火。于是，这卑贱的黄泥，变了一个灵物，一个响亮的生命。它以自己刚强而高亢的声音，向这个有声有色的天地宣告了它的诞生与存在！这就是泥哨，在乡野村巷，被无数个散发着泥土味的孩子们忘情地吹奏着。哦，泥哨儿响起来了。它似乎不进入乐器的家族，它的声音，既不雄浑，也不优美，更流不出纤曲华丽的旋律，只是一种单调的重复。然而，它是一种张扬，一种不受约束的意志的扩散。当吹奏者深深地吸进气去，然后小腹一收，气流猛地冲上，经过哨腔变成了一种凛冽粗野得有点儿悲壮的高音，闪烁着银片一样的晶莹，像被强蛮的弓弦绷上云天的羽箭，化作旋转的白云和阳光！

泥哨儿就这样地响着，只闻其声而未见其人。但可以断定，这是一个孩子为他童年奏出的一串梦幻般的音乐。他的父亲乃至他的祖父，大约都曾吹起一只泥哨，走过了他们童年的路程。对于每一个从农村走出来的人，泥哨是他童年的信物，他的永不褪色的回忆。因此，当这个成年后居住城市又回到故土的人，听见远处传来的这一串哨音，他的心怎能不微微地颤抖着。就这样，他想到了他那与音乐几乎无缘的贫穷的记忆里的村庄。除了二胡和笛子，他似乎没见过别的乐器。只有外乡的盲人破衣烂衫，手拿竹竿肩背着一把弦子走街串巷。那悲哀而凄怆的弦音和吟唱，对于孩子，是一个惨淡阴郁的不祥之梦。

正是在那个动荡的岁月里，一队解放军要为村里作一次演出，于是，他才破天荒见到了那么多奇形怪状的乐器，听到了那么多神奇而美妙的声音：像风拂动着墨绿色的森林似的声音，是手风琴“挤”出来的；纤细得像一缕优美的云丝一样的声音，是小提琴拉出来的；叮叮咚咚像金马驹子跑过田野一样的声音，是木琴敲出来的；壮丽得像黄昏落日一样的声音，是金黄的铜号吹出来的……于是，他站在密集的人群里，跳着脚，像饥饿的燕雀一样伸长了脖子，痴呆地睁大眼睛，心中产生了一种难以忍受的焦灼的渴望……



贰

在村庄的那条老街口，站着一个城里来的女孩子。对于他，那是从童话中翩翩降落的一位美丽的小天使。艳丽得让他眼睛几乎睁不开的粉红荷叶裙，两朵轻盈的蝴蝶结。她口袋里鼓鼓的糖块，都没有使他羡慕，唯有她手里那把锃光瓦亮的小口琴粘住了他的目光。她把那鲜红的草莓一样的小嘴唇触到口琴上不经意地一吹——那是多么迷人的声音啊。好像一座雪亮耀眼的小宫殿，里边住了那么多美丽的小仙女。让女孩儿一吹，那小仙子先后从宫殿里飞出来，各自穿着五彩缤纷的小裙子。他终于乞求般向她伸出了沾满泥土的小手，哀求着让自己也吹一吹，而且，就吹一下。那女孩眨动着葡萄一样的黑眼睛，甜蜜而优越地笑着，将那把小口琴伸到他眼前。当她要握住的刹那，一只蛮横的大手突然插过来，一把将口琴夺过去了。他慌忙抬头，看见了一个水桶般肥胖的女人，看到了像被火烧卷了一样的头发和因为盛怒而扭曲了的脸，还有那两片宽厚的涂了血一样的嘴唇。女人斥责女孩子说：他的嘴脏！便拽着小女孩匆匆离去了。那时候他感觉到自己在萎缩，似乎要缩到地皮里面去，双腿软绵绵的，脏脏的脸上渗出了密密的虚汗，脚下踩着自己淡淡的影子……



叁

只要是一把口琴，但贫穷的父亲拒绝了他不算奢侈而又奢侈的要求。他悲哀的哭声像呦呦的鹿鸣。隔墙走出了一位慈祥的老人，牵过他被泪水浸湿了的小手，踉跄地走出了那条窄长的陋巷，来

到村前的土场边。在靠水的塘岸下，抓出了一团柔软的富有弹性的黄泥，在平坦的石板桥头，那松枝似的老手将泥揉着、捏着，终于捏成了一只鸟的形体，然后又用草棍儿旋出了孔眼儿，用唾液抹得细腻而光滑。老人告诉这个孩子：有志气的人是不羡慕别人的富有的，而且眼泪多的人往往属于无能。当那只黄泥小鸟被风晾干，老人将它放进炉中的柴堆上。烈火像一丛红红的活泼的珊瑚，映红了老少衰老和稚嫩的脸，也把那团黄泥渐渐烧红，像一块灿烂的赤金。用铁筷子将它夹出来，那东西又由赤红变成暗紫，又从暗紫转为黑青，在地上闪着莹莹的光泽，似一块墨玉。老人用粗糙的手指捏住它，放在白胡子中间，干瘪的腮一缩一鼓，那泥哨儿立即爆发出一声尖锐的高音，如一只冲出寂寞之巢的凤凰！

他颤抖着手接过它，跳出门去，吹着它走过巷口，走过那条老街，走到他的田野里。那单调而又壮丽的声音“吱吱”地响着，似乎因为新生的激动而颤抖着翅膀，以倔强的力量高裂着大片的流云。那是被火冶炼出来的生命，那是充满火的激情的生命，每一串吱吱的高音都变成曳着长尾的流星，飞过绿色的田畴，飞过宁静的树林，撞击着遥远的青山……

多少年过去，那响亮的哨音，随着那个吹奏它的未见的孩子，远去了。他从思绪的空间走出来，漫步在故乡的黄土地上，嘴角上挑着一丝趋于成熟的微笑。他想他仿佛找到了一把神奇的金铲儿，在光阴的积土中挖掘出那只黑青发亮的泥哨。他要吹着它，让每一粒音符都变成饱满的种子，播回生活的土壤里。这时候，天空有情地荫蓝着，洁白的太阳像一轮肥嫩的菇，正为无数的孩子们创造出七彩的梦想！

(作者简介:丁建元,当代散文家、中国作家协会会员、山东省散文学会会长、山东省作家协会第六届委员会委员。出版散文集《眷恋黄昏》《色之魅》《读画记》《沂山好人记》等,作品收入《中国散文精品·当代卷》《中国风景散文百篇》《中国百年经典散文》《中国当代散文精品大观》等文集。)

## 齐鲁名家

# 踩寸子：风趣俏皮的「踩跷」舞蹈

□ 本报综合

前走走，后倒倒，花姐唱着姐儿调……流传于淄博市临淄区的民间舞蹈踩寸子，亦称“踩跷”，是一种流传了上千年的舞蹈形式，也是一种综合性的民间表演艺术，于2006年获选为首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。

“寸子”是一种木制造具，短的约10至20cm，长的约30至50cm，底部套上尖尖的绣花小鞋，演员踩在寸子上表演，叫作踩寸子，也叫“唱秧歌”。表演时，演员长长的裤脚盖住寸子的木杠，只露出底下的绣花小鞋，精致玲珑的小鞋随着表演者的舞动若隐若现，十分风趣俏皮。

而踩寸子中“前走走，后倒倒”的步法，则是从隋代的拉旱船表演演变而来。相传隋朝时，隋炀帝命宫女牵拉着一条扎缚精致的旱船边走边唱，并命人在地面上撒满栗子，使宫女行走困难，表现出前走后倒的姿态。之后，民间流传起模仿宫女们的舞姿而形成的舞蹈。后来，为了使表演更为逼真，艺人们在脚下踩上“木杠”，之后又改成了寸子，最终形成了独特的舞蹈形式。

当时，踩寸子在不少地区流行，而临淄地区的踩寸子舞蹈尤为突出，除了踩寸子表演外，艺人们还边舞边唱，乐曲以临淄地区的民间小调为主，内容多为民间故事，用弦乐伴奏。舞者多由男子扮作美丽的青年妇女，俗称“花姐”，演唱的曲调被称为“姐儿调”。

后来，踩寸子艺人开始用锣鼓伴奏，寸子的高度也有所提高，增加了表演难度，姐儿调形成了统一的腔调，后来又在对唱的基础上加上了旱船、跑驴和官官出巡等，使表演内容更为丰富，表演形式更加多样。再后来，音乐伴奏中增加了二胡、板胡等乐器，整场表演在喜庆热烈的气氛中增加了舒缓的一章，更加张弛有度。起场表演和圆场表演的程式也从此固定下来。

踩寸子表演需要具备一定的空地及进出道路。表演顺序是起场、圆场和收场。起场也叫“踩街”，表演队伍在总指挥的引导下沿街走。圆场是在较大场地正式表演，当队伍走到一个比较大的场地时，需按顺序走两到三圈，也叫“打场子”，然后按节目进行表演。所有节目表演完毕，队伍按入场时的顺序重新集合，绕场两周，最后按原路边表演边退出。

踩寸子的角色有傻公子、花姐、鼓手、老妈妈、打鞭手。过去，花姐和老妈妈的角色由男性舞者担任，后逐渐演变为由女性扮演花姐，老妈妈仍由男性扮演。在表演风格上，踩寸子介于高跷和秧歌表演之间，花姐的动作既有高跷抖动的“艮”劲，又有扭秧歌的“摆”劲。在抖、扭的动律中表演出“艮”和“摆”的韵味，使花姐充满了青春活力。

踩寸子的鼓点源于淄博地区世代传承的鼓谱，具有浓郁的地域特点，鼓手的动作主要有前行步、后退步和弓步打鼓。花姐和鼓手的舞蹈表演则是踩寸子的精彩部分，花姐含情脉脉、稳重大方，鼓手围绕花姐奔腾跳跃，此时全场气氛达到高潮。

由于踩寸子这一集体表演活动健康、诙谐、风趣，寓教于乐，极具感染力和吸引力，因此被收录在《中国民族民间舞蹈集成·山东卷》和《齐鲁民间艺术通览》等专业书籍中，成为我国民间舞蹈艺术之林中一支靓丽的花朵。

